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2022CS-022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
违法案卷评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获取磋商文件，并2022年10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2CS-022

项目名称：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公共服务	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文物稽查队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66号

联系方式:029-874468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

联系方式:029-896112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9-89611278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文物稽查队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266 号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9-874468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F 座 2101 室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9-89611278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4	项目编号	YD-2022CS-022
5	采购预算	25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30（北京时间）
1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F 座 2101 室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

	<p>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p>（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	---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有效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word 和 PDF 格式）
13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可于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2834960367@qq.com。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8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若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磋商响

		<p>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p> <p>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p>
21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2	成交服务费	<p>1、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支付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p> <p>账 号：61001930200052503508</p> <p>缴纳时注明：XXX（项目名称）项目代理服务费。</p>
23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文物稽查队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鲜章。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④-②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首次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磋商响应文件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首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技术资料、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存储）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分为 3 个包装袋。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前不得启封等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提供合格供应商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 4、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磋商会议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 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备注：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资格性评审表

资格性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7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备注：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	---------	----

<p>最终报价</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30%×100。</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0 分</p>	
<p>技术方案</p>	<p>服务目标</p>	<p>对项目背景、目标和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并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理解分析准确，有能力组织评估及评审工作，有承接、组织文物方面评审、评估工作经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优得 7-10 分，良得 3-7 分，差得 0-3 分。</p>	<p>10 分</p>
	<p>前期准备</p>	<p>评估方案所涉及的前期准备、具体组织实施、撰写和提交最终成果三个阶段的工作程序全面完整，拟采用的评估方法选择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10-15]分；评估方案所涉及的工作程序和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存在内容不完整或方法不合理，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计(5-10]分；工作程序和评估方法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15 分</p>
	<p>服务方案</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订切实可行的评审服务方案，方案思路清晰专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10-15]分；方案科学合理，专业性强的计(5-10]分；方案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15 分</p>
	<p>服务人员配置</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评审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协议书）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人员设置：项目成员具备实施经验，且成员间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任务具体的计 4-6 分；成员结构不合理，责任划分不明确的计 2-4 分；工作组人员名单未能反映和披露的相关信息的不计 0-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10 分</p>
	<p>业绩</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评审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10 分</p>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5]分；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1-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安全保密措施	1. 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1-3]分；未提供不计分。 2. 提供数据保密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计[1-2]分；未提供不计分。	5分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 号：61001930200052503508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是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3）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小微企业投标时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微企业的备案截图，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品目清单的截图及获证产品信息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不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

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9-89611278

邮箱：2834960367@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F座2101室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三、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省文物局决定，从2021年3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开展“全省文物法人违法问题专项整治行动（2021-2022年）”。2022年是整治行动的收官之年，也是近年来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问题整治行动的关键节点，本次评估是为了总结整治行动工作成效，归纳梳理有效经验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研究确定下一步巩固加强措施，建立整治文物法人违法案件长效机制。开展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有关要求，推进文物行政执法规范化、督促地方履行法定职责的重要举措。

2、采购目标：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摸清全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压实保护责任，查处文物法人违法案件，纠正违法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推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法人违法问题“零”报告制度，坚决遏制文物法人违法案件高发态势，切实提升文物保护工作依法管理水平。省文物局督促各地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部署，通过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手段，指导各地市以“五佳案卷”“优秀案卷”办案单位和执法人员为榜样，敢办案、会办案、办好案，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全方位落实执法责任，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质量要求：合格。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5、服务地点：陕西省

6、服务标准：通过评查，确定“十佳案卷”“优秀案卷”“优秀执法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对获奖办案单位及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扬，对组织不力的地市予以通报。评查结果将通报全省文物系统，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YD-2022CS-022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 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项目（项目编号：YD-2022CS-02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省文物法人违法专项行动评估和文物行政违法案卷评查
项目编号	YD-2022CS-022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2.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偏离表

(一)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或技术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应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1）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2）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一)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远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

1. 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红色鲜章。
2.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单位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律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2）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远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1、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目标
- (2) 前期装备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
- (6) 安全保密措施
- (7) 业绩

七、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一）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

附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